

本節載列「架構合約」一節所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架構合約的副本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a) 有關騰訊計算機的修訂及重述之獨家購買權合約（「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騰訊計算機和主要創辦人訂立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根據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騰訊計算機給予騰訊科技或騰訊科技所指定的個人或實體以人民幣1.00元代價收購騰訊計算機資產的權利，而主要創辦人則給予騰訊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可以人民幣1.00元收購騰訊計算機股權的權利。各項權利均可隨時行使，但須遵守中國法律。

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亦載有騰訊計算機和主要創辦人有關騰訊計算機管治及騰訊計算機業務營運的承諾。在該等承諾中，主要創辦人同意：

- 除非取得騰訊科技同意且承讓人同意接受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和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見下文）所約束，否則概不將彼等所擁有的騰訊計算機的股權出讓或質押；
- 倘若騰訊科技要求，則會安排由騰訊科技的董事出任騰訊計算機的董事；及
- 在主要創辦人的授權範圍內，安排騰訊計算機按照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根據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見下文）共同成立的合作委員會（「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的指示，將剩餘現金轉讓予騰訊科技或其聯屬公司。

根據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騰訊計算機同意：

- 未獲騰訊科技事前書面同意或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容許之情況下不會將騰訊計算機的資產出售或質押；
- 未得騰訊科技事前書面同意不會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會將騰訊計算機的盈利分配予主要創辦人；
- 根據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審批機制及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的指引經營騰訊計算機的業務；及
- 未得騰訊科技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騰訊計算機清盤或解散。

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將於騰訊計算機註冊成立限期結束（現時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

一日，可根據中國法律延期)或騰訊科技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騰訊計算機資產或註冊資本全部擁有權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終止。

**(b) 有關世紀凱旋的修訂及重述之獨家購買權合約(「世紀凱旋獨家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世紀凱旋及主要創辦人訂立世紀凱旋獨家合約。根據世紀凱旋獨家合約，主要創辦人給予時代朝陽科技或時代朝陽科技所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按世紀凱旋註冊資本原注資額(「股權收購價」)加上相當於主要創辦人就股權收購價所承擔的任何稅務負債的代價，收購主要創辦人所持世紀凱旋股權的權利。時代朝陽科技行使權利收購股權毋須另付其他費用。世紀凱旋亦給予時代朝陽科技可以人民幣1.00元收購世紀凱旋股權的權利。各項權利均可隨時行使，但須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世紀凱旋獨家合約，主要創辦人已預先獲支付股權收購價，而主要創辦人僅可動用該項款支付世紀凱旋的註冊資本和相關的稅項。

世紀凱旋獨家合約亦載有世紀凱旋和主要創辦人有關世紀凱旋管治及世紀凱旋業務營運的特別承諾。在該等承諾中，主要創辦人同意：

- 除非取得時代朝陽科技同意且承讓人同意接受世紀凱旋獨家合約和世紀凱旋質押合約(見下文)所約束，否則概不將彼等所擁有的世紀凱旋的股權出讓或質押；
- 倘若時代朝陽科技要求，則會安排由時代朝陽科技的董事出任世紀凱旋的董事；及
- 在主要創辦人的授權範圍內，安排世紀凱旋按照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根據世紀凱旋合作合約(見下文)共同成立的合作委員會(「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的指示，將剩餘現金轉讓予騰訊科技或其聯屬公司。

根據世紀凱旋獨家合約，世紀凱旋同意：

- 未獲時代朝陽科技事前書面同意或世紀凱旋質押合約容許之情況下不會將世紀凱旋的資產出售或質押；
- 未得世紀凱旋事前書面同意不會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會將世紀凱旋的盈利分派予主要創辦人；

- 根據世紀凱旋合作合約、審批機制及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的指引經營世紀凱旋的業務；及
- 未得時代朝陽科技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世紀凱旋清盤或解散。

世紀凱旋獨家合約有效期為五年，期滿自動續期，除非時代朝陽科技通知世紀凱旋表示無意續期。

**(c) 主要創辦人向騰訊科技作出的修訂及重述之質押合約（「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主要創辦人訂立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根據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主要創辦人向騰訊科技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騰訊計算機註冊資本（即騰訊計算機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

根據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騰訊科技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行使權利，按協定價格購買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而出售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或以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私人銷售或出售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

- 任何主要創辦人違反根據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或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的任何重大義務；
- 騰訊計算機不再經營業務或清盤，或遭勒令終止營運或清盤或破產；
- 任何主要創辦人及／或騰訊計算機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而有可能對主要創辦人履行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或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義務的能力或騰訊計算機履行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出現任何其他情況，使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出售。

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於主要創辦人的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義務全面解除或完成出售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d) 主要創辦人向時代朝陽科技作出的修訂及重述之質押合約（「世紀凱旋質押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主要創辦人訂立世紀凱旋質押合約。根據世紀凱旋質押合約，主要創辦人向時代朝陽科技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世紀凱旋註冊資本（即世紀凱旋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世紀凱旋質押證券」）。

根據世紀凱旋質押合約，時代朝陽科技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行使權利，按協定價格購買世紀凱旋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而出售世紀凱旋質押證券，或以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私人銷售或出售世紀凱旋質押證券：

- 任何主要創辦人違反根據世紀凱旋質押合約或世紀凱旋獨家合約的任何重大義務；
- 世紀凱旋不再經營業務或清盤，或遭勒令終止營運或清盤或破產；
- 任何主要創辦人及／或世紀凱旋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而大有可能對主要創辦人履行世紀凱旋質押合約或世紀凱旋獨家合約義務的能力或世紀凱旋履行世紀凱旋獨家合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出現任何其他情況，使世紀凱旋質押證券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出售。

世紀凱旋質押合約於主要創辦人的世紀凱旋獨家合約責任全面解除或完成出售世紀凱旋質押證券(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e)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合作框架合約(「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務。根據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騰訊科技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技術及資訊服務，並容許騰訊計算機使用騰訊科技特定資產，而騰訊計算機則同意向騰訊科技轉讓所有剩餘現金作為代價。

雙方亦同意成立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的決定必須通過大多數票方可採納。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騰訊科技及騰訊計算機須各自委任一名第三方作出決定。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規定，該等第三方必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協助騰訊計算機組織及監督本身有關提供通信服務的日常工作；
- 監督騰訊計算機提供、創作及開發通信服務；
- 釐定及調整騰訊計算機根據不同合約向騰訊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轉移騰訊計算機的全部剩餘現金；及

- 安排騰訊計算機與騰訊科技訂立合約，規定騰訊計算機向騰訊科技提供服務，而騰訊科技則向騰訊計算機支付服務費，並於有需要時提供資金以應付騰訊計算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隨附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為將騰訊計算機剩餘現金轉移予騰訊科技作為銷售代價而訂立的軟件產品銷售合約，以及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為向騰訊計算機提供所需資金作為服務費而訂立的軟件開發顧問服務合同的格式。上述兩類協議必須按照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的指示訂立。

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於騰訊科技註冊成立的期限(可予延長)屆滿時到期。

**(f)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合作框架合約(「世紀凱旋合作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世紀凱旋合作合約，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務。時代朝陽科技同意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及資訊服務，並容許世紀凱旋使用時代朝陽科技特定資產，而世紀凱旋則同意向時代朝陽科技轉移所有剩餘現金作為代價。

雙方亦同意成立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的決定必須通過大多數票方可採納。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時代朝陽科技及世紀凱旋須各自委任一名第三方作出決定。世紀凱旋獨家合約規定，該等第三方必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協助世紀凱旋組織及監督本身有關提供通信服務的日常運作；
- 監督世紀凱旋提供、創作及開發通信服務；
- 釐定及調整世紀凱旋根據不同合約向時代朝陽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轉移世紀凱旋的全部剩餘現金；及
- 安排世紀凱旋與時代朝陽科技訂立合約，規定世紀凱旋向時代朝陽科技提供服務，而時代朝陽科技則向世紀凱旋支付服務費，並於有需要時提供資金以應付世紀凱旋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世紀凱旋合作合約隨附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為將世紀凱旋剩餘現金轉移予時代朝陽科技作為銷售代價而訂立的軟件產品銷售合約，以及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為向世紀凱旋提供所需資金作為服務費而訂立的軟件開發顧問服務合同的格式。上述兩類協議必須按照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的指示訂立。

世紀凱旋合作合約於時代朝陽科技註冊成立的期限(可予延長)屆滿時到期。

**(g)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合約(「騰訊計算機知識產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計算機與騰訊科技訂立騰訊計算機知識產權合約。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向騰訊科技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在騰訊計算機日常業務中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知識產權，以換取騰訊科技承諾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技術及資訊服務。

**(h)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合約(「世紀凱旋知識產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世紀凱旋知識產權合約。據此，世紀凱旋同意向時代朝陽科技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在世紀凱旋通常業務中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知識產權，以換取時代朝陽科技承諾向世紀凱旋提供若干技術及資訊服務。

世紀凱旋知識產權合約於世紀凱旋註冊成立的期限(可予延長)屆滿時到期。

**(i)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特許權使用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本公司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j)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

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或會根據合約或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k) 本公司與世紀凱旋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特許權使用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本公司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l) 騰訊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或會根據合約或世紀凱旋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m)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本公司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n)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或會根據合約或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o) 本公司與世紀凱旋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授出本公司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本公司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p) 騰訊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授出騰訊科技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或會根據合約或世紀凱旋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q) 時代朝陽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資訊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時代朝陽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資訊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服務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時代朝陽科技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r)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資訊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時代朝陽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資訊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服務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時代朝陽科技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s)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資訊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資訊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

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t) 本公司與世紀凱旋訂立的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本公司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u) 騰訊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v)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協議，時代朝陽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時代朝陽科技可向世紀凱旋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w)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本公司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x) 時代朝陽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協議，時代朝陽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技術顧問服務，每年的顧問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合約為期五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時代朝陽科技可向騰訊計算機發出一個月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合約。

**(y)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在即時通信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互相合作。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騰訊科技可收取來自技術服務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收入，而騰訊計算機則可收取來自增值電信服務的收入，而有關金額則由雙方個別協定。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隨時終止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根據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的所有規定均須符合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及據此訂立的合約的規定。

**(z)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世紀凱旋技術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世紀凱旋技術合作協議，在即時通信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互相合作。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時代朝陽科技可收取來自技術服務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收入，而世紀凱旋則可收取來自增值電信服務的收入，而有關金額則由雙方個別協定。世紀凱旋技術合作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時代朝陽科技可隨時終止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根據世紀凱旋合作合約，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的所有規定均須符合世紀凱旋合作合約及據此訂立的特定合約的規定。

**(aa)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遊戲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騰訊計算機遊戲合作協議，共同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騰訊科技可收取來自技術服務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收入，而騰訊計算機則可收取來自增值電信服務的收入。騰訊計算機遊戲合作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騰訊科技可隨時終止騰訊計算機遊戲合作協議，惟根據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騰訊計算機遊戲合作協議的所有規定均須符合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及據此訂立的合約的規定。

**(bb)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協議（「世紀凱旋遊戲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訂立世紀凱旋遊戲合作協議，共同合作開發並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合作所得的全部收入按以下方式分享：時代朝陽科技可收取來自技術服務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收入，而世紀凱旋則可收取來自增值電信服務的收入。世紀凱旋遊戲合作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時代朝陽科技可隨時終止世紀凱旋遊戲合作協議，惟根據世紀凱旋合作合約，世紀凱旋遊戲合作協議的所有規定均須符合世紀凱旋合作合約及據此訂立的特定合約的規定。